

合同编号：ZXFT (YW) 2010007-1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2010年 / / 月 / 日

加
通
士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2
2.	租赁物	2
3.	租赁物的所有权	3
4.	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周期及方式	4
5.	租赁利率、租金及名义货价	4
6.	手续费及保证金	5
7.	租金、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	5
8.	陈述与承诺	6
9.	租赁物的购买	7
10.	租赁物的交付与验收	8
11.	租赁物的保管、维护和维修	8
12.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8
13.	保险	9
14.	提前还款费用	10
15.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1
16.	担保	11
17.	违约救济	12
18.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3
19.	税费	13
20.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4
2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
22.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15
23.	通知和送达	16
2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
25.	合同及附件	16

本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10年 7 月 7 日
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安顺北里18号楼安顺2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联系人：张玉玲
电话：13810818496
传真：010-64196700

乙方：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周村电厂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锋
联系人：李斌
电话：135733226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电厂路分理处
账户：37001636642050007530

鉴于：

- (1) 甲方是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 (2)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 (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就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1. 定义与解释

- 1.1 回租：指乙方将其自购的资产出售给甲方，甲方再将租赁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乙方按照约定支付名义货价取回租赁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方式。
- 1.2 租赁期限：指自起租日起为叁（3）年（包括起止日），每月为一个租期，共36期。
- 1.3 租赁本金：指甲方向乙方所购买的租赁物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 1.4 租赁利率：是指双方所共同同意的租赁期限内的年利率，本合同签订之日的租赁利率为9%。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下租赁利率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作相应调整，即租赁利率=9%+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百分点。
- 1.5 利息：当期利息=期初租赁本金乘以租赁利率除以每年还租期数；利息=当期利息合计。
- 1.6 租金：租金=租赁本金+利息。
- 1.7 起租日：指第4.1条所赋予的含义。
- 1.8 名义货价：是指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后，乙方购买租赁物的价款。支付名义货价后，租赁物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向乙方出具“产权转移证明”（详见附件7）。

2. 租赁物

- 2.1 租赁物即为乙方所确认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和未来附加于该租赁物的所有附着物、替代物、零部件、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物品。

2. 租赁物

- 2.1 租赁物即为乙方所确认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和未来附加于该租赁物的所有附着物、替代物、零部件、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 etc 物品。
- 2.2 有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或租赁项目所需的立项、进口等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适用）。
- 2.3 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由本合同附件1，即“租赁物品明细表”载明。

3. 租赁物的所有权

- 3.1 自甲方支付租赁物价款时，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于甲方，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处置租赁物，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质）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 3.2 租赁物附着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
- 3.3 因质量保证和维护服务而安装于租赁物上、且影响租赁物使用的部件均属于甲方所有，而无论该等部件是否已在起租日之前安装完毕。
- 3.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一切方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但因质量保证和维护服务而加拆零部件的除外。
- 3.5 如甲方指示乙方在租赁物上贴示标明租赁物为甲方所拥有的标签、铭牌或其他标记，乙方须立即自费执行该等指示，并予以维护、不得将其摘除、损毁、遮掩或涂抹。

4. 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周期及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叁年，自甲方根据其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ZXFT(YW)2010007-2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所有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租日”）起算。

4.2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周期为：每一个月。

4.3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偿还。

5. 租赁利率、租金及名义货价

5.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租金支付义务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不应被抵销、迟延、反请求、终止或以租赁物的性能为条件。

5.2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贰分（¥137,374,845.12），每期租金为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3,815,967.92），具体以附件4“租金支付表”为准，如出现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而相应调整租赁利率的情形，甲方将按照附件5的格式向乙方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并根据该租金调整通知书制订新的租金支付表，新的租金支付表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乙方未能签署该新的租金支付表并不影响乙方按照该表规定支付租金的义务。

5.3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9%。如本合同执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本合同执行的利率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将以甲方届时按照附件5的格式向乙方出具的“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

5.4 本合同项下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5.5 租金的支付日为：自起租日起每个月的对应日，具体以附件4“租金支付表”所列明的租金支付日为准。如附件4“租金支付表”所列明的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实际租金支付日应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若乙方在起租日前提出终止或撤销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首期租金不退还。

5.6 租赁期内，若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时，剩余每期应偿付的租金作相应调整。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日。

6. 手续费及保证金

6.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手续费，金额为租赁本金壹亿贰仟万圆整（¥120,000,000.00）的3.5%，即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圆整（¥4,200,000.00）。

6.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租赁本金壹亿贰仟万圆整（¥120,000,000.00）的15%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圆整（¥18,000,000.00），用于保证乙方义务的履行。

6.3 保证金、手续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5）天内支付。若乙方在起租日前提出终止或撤销本合同，已支付的手续费、保证金均不退还。

6.4 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按约支付租金且无其他违约行为，保证金自动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时，甲方有权扣收保证金并不再返还。

7. 租金、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方式为：

在整个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乙方须于每一租金支付日之前五（5）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作为向甲方交付的租金。

每逾期一日，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收取滞纳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户名：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7115610182600004709

8. 陈述与承诺

8.1 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 1) 甲方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2) 甲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甲方。
- 3) 鉴于租赁物系由乙方自主选定，甲方对租赁物的任何状况，包括适用性、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是否能为乙方取得盈利等，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

8.2 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 1)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法律上的权利能力和签署、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 2) 乙方在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前，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 3) 乙方转让给甲方人的租赁物不存在任何出租、抵押、质押、查封、扣押、被强制执行、被监管、投资入股等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 4) 如签订本合同、使本合同生效或履行本合同需要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进行相关登记的，乙方承诺办妥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

- 5) 乙方承诺在未向甲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前，不得向乙方的股东分配利润；
- 6)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 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乙方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 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9)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甲方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落实提前还款责任。

9. 租赁物的购买

- 9.1 鉴于乙方以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甲方转让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上述融资目的受让乙方转让的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 9.2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合格证书、《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发票的原件以及甲方认为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如乙方确需要向甲方借用涉及租赁物的相关权证资料，应与甲方另行签署《权证借用协议》并承担因其借用相关权证原件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9.3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格。
- 9.4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并负担本合同项下因租赁物转让而发生的所有税款、费用。
- 9.5 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此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各级相关管理机构由于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对租赁物所有权人征收相关税费），则该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则甲方有权变更租金以保证本合同项下收益不受影响或发生损失，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变更。

10. 租赁物的交付、验收

鉴于本合同的性质，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至甲方，且甲方将租赁物完整的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的当日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格式见附件2）及“租赁物接收证明”（格式见附件3），乙方未出具的，不影响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及甲方收取租金的权利。

11. 租赁物的保管、维护和维修

- 11.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但应遵守本协议第3.1条的规定。
- 11.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租赁物的使用说明，尽善意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对租赁物合理使用、维修、保养和保管，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如需更换其零件/部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部件更换。因本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向甲方追偿。
- 11.3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使用、维修、保养、保管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的风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任何风险的发生，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的义务和其他合同约定义务。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遭受毁损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1)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同等状态、性能指新旧程度、价值、性能相同）。
 - 2)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 12.3 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至不能恢复原状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以下款项：滞纳金、逾期租金、当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
- 12.4 乙方根据前款将一切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转交给乙方。

13. 保险

- 13.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将甲方作为第一受益人，对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机械损坏险及通常应投保的其他险种；保险金额应以乙方自购租赁物时发票上所列的设备价格为准；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租赁期限，以确保保险合同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和其他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 1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保险公司不得变更保险条款。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13.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投保或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保或续保，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全额赔偿。
- 13.4 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其他一切有关文件，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未成的，该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5 甲、乙双方就保险赔付等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 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滞纳金、违约金、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后，剩余部分保险赔偿金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 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或主要租赁物被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本合同提前终止。所涉及保险费按如下顺序支付：
A. 滞纳金和违约金；B. 逾期租金；C. 当期租金；D. 未到期租金；E. 其他应付款；
F. 名义货价。保险赔偿金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的，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4. 提前还款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还款；如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因乙方提前还款而致使甲方未收到的租赁利息（自乙方提前还款日至租赁期满日的租赁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费。

15.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5.1 租赁期满，乙方向甲方付清所有到期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后，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名义货价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租赁期满，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付清所有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对租赁物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邀标或公开拍卖处置租赁物；
- 2) 委托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代为销售；
- 3) 委托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租赁物；

以上方式所得款项按如下顺序扣付：A. 滞纳金和违约金；B. 逾期租金；C. 当期租金；D. 未到期租金；E. 名义货价；F. 其他应付款。若处置租赁物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由乙方方向甲方补足；若处置款项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由甲方返还乙方。

16. 担保

保证人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卢锋、张连芳同意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一切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甲方可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及合同编号为ZXFT（YW）2010007-3和ZXFT（YW）2010007-4的《保证合同》履行保证责任。

17. 违约救济

17.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及一切其他应付款项；并且
- 2) 径行收回租赁物，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7.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 1)、2) 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7.3 在租赁物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17.4 如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按规定应付的款项到期未付，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应付租金额万分之十的利率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滞纳金为止。

17.5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甲方权益的行动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第17.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6 如乙方有违反第3.1条规定或其他任何侵害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侵权行为所及租赁物价值的全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全部本合同全部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 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4) 在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 将租赁物退还给乙方, 或将租赁物出售并将出售所得用以抵偿乙方应付款项, 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索;

甲方采取前述措施, 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8.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8.1 事先未获取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18.2 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 甲方可随时将本合同规定的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及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者, 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一经甲方通知, 乙方应当接受该等转让。

18.3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的继受人具有约束力。

19. 税费

19.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规定, 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19.2 如租赁物为进口设备, 则设备的一切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其他与设备进口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在办理设备进口手续过程中因乙方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法规致使甲方受到任何处罚, 乙方将就此对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成本以及费用进行全部赔偿。

19.3 在租赁物的所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时, 甲方不负有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20.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20.1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及保证人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 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解除本合同。

20.3 当乙方或者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金，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全支付的；
- 2) 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经济/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
- 3) 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或转让/质押其部分全部资产/权利，且可能影响到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4) 出现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 5) 丧失商业信誉，或资信严重恶化；
- 6) 重大债务、对外担保等其他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
- 7) 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8) 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
- 9)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10) 甲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1) 法律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20.4 当租赁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租赁物所投入的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 2) 租赁物所投入项目未取得甲方认可的审批手续及文件；
- 3) 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被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20.5 对于终止合同后租赁物的处置，甲方可根据本合同15.2条的规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并分配所得款项。

2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管辖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2.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23. 通知和送达

23.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各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或该收件人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有关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3.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其他文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于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传真形式发出，于发件人的传真系统确认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24.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4.3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5.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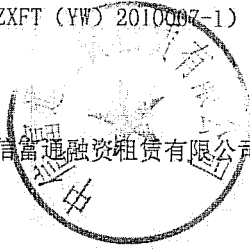
25.1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 1) 附件1.《租赁物明细表》
- 2) 附件2.《所有权转移证明》
- 3) 附件3.《租赁物接收证明》

- 4) 附件4.《租金支付表》
- 5) 附件5.《租金调整通知书》
- 6) 附件6.《产权转移证明》

(本页为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ZXFT(YW)201007-1)的签字页)

甲方: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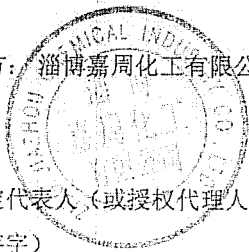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强".



日期 2010年 11月 1日

乙方: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嘉周".

日期 2010年 11月 1日